

说勤奋的故事教学反思(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超市采购协议篇一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酒类购货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资质证明

1、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提交具有国家相关认证部门确认的资格证书至甲方审核并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商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

2、乙方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以便甲方采购部核查。

3、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乙方)应遵守酒店的规章制度，接受及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及财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无法满足酒店供应条件及违反酒店规章制度的供应商，将直接解除合作关系。

二、商品种类及价格见附表

三、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的产品报告或证书),乙方必须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若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所提供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有价格变动,变动一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

3、为了达到双赢的目的,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搞好销售渠道,提供相关的销售信息。

4、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价格上涨或其他借口(公共假期)等为由擅自延误送货或不送货,阻断甲方正常货源,以致影响甲方营运,甲方一经发现,将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30%作为处罚,若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5、甲方酒店试营业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量的酒水赞助及促销品。

四、订货及验收

1、甲方向乙方订货,应当提前个工作日发出订单,双方约定订单形式为:电话或传真。(电话:)乙方在确认甲方订单后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货时,商品应有甲方收货委托代理人当面清点数量及质量并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商品验收完毕后,如有差错,乙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酌情扣除货款。

五、到货要求

1、甲方收到货物后须开具收货凭证给乙方(甲方签字代表:

餐饮部1人、仓库保管1人，必须同时签字生效)，收货凭证是甲方与乙方结算当期货款的重要和不可缺少的凭据。未经甲方收货验收的货物一律视为该货物未送达甲方。甲方采购部门可随时查验货物到货情形。

2、如遇特殊情况到货(工作日以外、甲方公众假期等情况时)，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值班总经理、餐饮部值班人员共同收货，并一同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凭有效签字送货单到甲方收货部门开具收货凭证。

六、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商品结账为“送二结一”模式，即乙方送甲方下单采购的第二批货后结第一批已送货款，以此类推。

2、为方便甲乙双方核对及结清账目，乙方应自觉遵循甲方财务结账制度。每月最后三个工作日为双方对账日，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每月第三周的后三个工作日为付款时间，结上月货款。

七、争议与协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自愿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共3页， 当前第3页123

超市采购协议篇二

超市采购是超市所有管理中最为核心的环节，那么在签订超市采购合同时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超市采购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采购方：(以下简称**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供应商：

注册地址(或住址)：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建立一种长期的合同关系，使供应商得以依据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货物和/或服务

务;鉴于,*公司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供应商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和能力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

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全部交易文件

第一条全部交易文件

1.1 双方确认,本合同、采购条件确认书、订单、以及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构成供应采购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供应商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必须经*公司以加盖公章的形式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除以加盖公章的形式书面同意的任何行为(包括其已知供应商提出了对立或背离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要求但还是接受供应商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行为)均不表示*公司已经同意了供应商的该要求。如发生上述情况,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和条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本框架合同

2.1 双方承认,本合同应为确立双方在中国境地内就任何货物和/或服务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权利及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第三条 采购条件

3.1 双方进一步承认,在*公司与供应商依据本合同进行任何交易前,双方应详细讨论供应商将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并针对某些具体问题在采购条件确认书中达成一致。

3.2 对采购条件达成一致后应由双方签字确认。采购条件确认书可以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不时地进行修改，但该修改也必须有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订单

4.1 除本合同以及采购条件外，*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每个具体交易应以订单的形式完成。

第二章 采购和供货

第五条 货物或/和服务登记

5.1 通常情况下，在依据本合同进行交易之前，供应商与*公司协商并在*公司登记其将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

5.2 通常情况下，按上述规定登记后，*公司应当优先从已登记货物或/和服务中向供应商订购，且供应商只应向**公司供应已登记的货物。

5.3 供应商货物或/和服务登记为要约，*公司一经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视为承诺。

第六条 订货和接受

6.1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具体交易中，应由*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采购货物或要求服务。

6.2 本合同项下的订单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并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发至供应商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如供应商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即视为有效订单。

6.3 有效订单一经按6.2款规定发给供应商即应视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在收到有效订单后无须予以确认。

6.4 如收到无效订单(即供应商无法按订单要求供货), 供应商应拒绝供货, 同时应于一个工作日向*公司按照其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 该书面通知包括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

6.5 如收到订单并认为无法按照该订单的规定供货, 供应商可拒绝供货, 但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按照6.4款的规定通知。但若在订单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上述通知, 该订单即成为有效订单。

6.6 *公司有权根据每一具体交易内容对订单样本进行必要的改动或补充, 从而形成实际供货的订单。供应商应依据*公司发出的每一具体交易实际采购的订单进行供货。

第七条不中断供应

7.1 供应商应就双方商定的某种货物保持足够库存, 以确保*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必要销售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上述“足够库存”应相当于根据前三个月*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平均销售量确定的相当于八个星期销售量的货物数量。

7.2 如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引起无法及时、全面、实际供货, 供应商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违反的每份订单的全部购买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 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7.3 为保证依据本合同对*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供应不间断, 供应商或其代表可以在经*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事先同意后在其正常对外营业时间访问*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

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了解有关销售情况。

第八条价格

8.1 *公司和供应商可以在某一阶段内固定某种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下称“购买价格”)。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经固定的购买价格的提高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价。同时在提价前供应商必须保证满足对**公司的供货数量要求,不得擅自减少。如供应商自行降价必须在执行降价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

如违反本规定,供应商每次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五千元(rmb500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8.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购买价格应为“门到门”价格,即应包括将货物送到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最后一个门口(下称“交货地点”)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以及装卸、安装等方面的费用,以及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此销售行为征收的各项税收和其他单位收取的费用。

8.3 能够为公共获知的一般价格通知或报价单不得作为上述第8.1条中规定的有关价格变动的通知。

8.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销售价格。

8.5 供应商必须承诺其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以下简称:价格)为行政区域内市场最低供货价或零售渠道统一供货价格(以下简称:他方价格),且零售价具竞争力

并保证*公司足够的毛利。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给予的价格高于他方价格，则*公司有权要求对于即将或正在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供应商按照他方价格调价，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公司供应商已经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包括已销售商品以*公司进货价的50%予以结算。

第九条包装

9.1 供应商应按接受的订单或供货条件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向*公司订购的货物进行包装。如果在订单或供货条件中没有规定，则应按照中国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在不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供应商应按一名正常商人的标准尽其最大努力包装货物使其得以受到充分保护。

9.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供的货物包装上准确加注所有必要的标记、标识或其他信息。

第十条送货

10.1 供应商应按照其已接受订单和采购条件确认书中的要求送货。

10.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自付费用并组织自己的人员或其代理人以合理方式运送货物。

10.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使货物在*公司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正常工作时间到达交货地。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达之前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发出适当通知以便其作相应的接货准备。

10.4 供应商应在订单中列明的日期交货(下称“交货日”)。

10.5 如果按本合同送交的货物在交货日之前到达，供应商应

事先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若供应商未能通知，则上述主体均有权拒收货物且供应商应承担被拒收货物运回的全部费用，或者要求供应商支付上述主体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10.6 如果发生或将要发生使供应商无法在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交付货物的事件，供应商应立即将此事件以及货物最早到达日期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

10.7 如供应商延期交货，*有限公司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0.8 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后，供应商应向*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提交一份交货清单对已交付货物予以说明，上述主体可以就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数量、种类、规格予以签收。但是此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已经接受或验收了这些货物，也不能被解释为对这些货物的质量表示认同。同时，这种行为亦不得在任何方面代替*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签发的实收商品对账单。

10.9 供应商不得凭借*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根据上述第10.8条的签收向*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要求付款。

第十一条 过量交货及交货不足

11.1 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与其已接受订单中确定的数量相同。

11.2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已确定的数量，则

*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以下简称：接收主体)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

11.3 如接收主体选择接受过量交付的送货，该过量交付的送货应视为赠品。

11.4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接收主体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收已交付货物。如选择接收已交付货物，供应商应按10.8条的规定承担交货不足部分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1.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本条。

第十二条 验收

12.1 自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交货地后，接收主体应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货物的验收。

12.2 接收主体对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其是否与供货条件中规定的标准相符，如果发现不相符货物，则*公司有权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2.2.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货物中的缺陷，或以同一种类及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货物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纠正货物中的缺陷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

12.3 依据本合同由接收主体拒收的货物应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并自费运回。

12.4 在验收之后，接收主体应就其认为符合标准的货物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本合同附件3)，并将此实收商品对账单连同

供应商按第11.1条规定向接收主体提供的交货清单一起发给接收主体。此实收商品对账单应包括对已交付货物、已验收货物及货物符合标准情况的说明。

12.5 实收商品对账单作为*公司已接受按本合同交付且符合标准的货物的表面证据。但是，若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在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时尚不能被发现或全部发现或者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要通过一定的检测设备才可以明确或者被政府部门(或其委托/指定机构)认为是不合格产品，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6 在接收主体依据上述第12.4条规定出具实收商品对账单后，供应商应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已验收确认的货物向*公司或其指定的商家或人员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上的总价应为已验收确认货物之购买价格。

12.7 除上述规定外，如*公司发现在已交付货物中有任何隐蔽性缺陷则应及时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纠正该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货物，否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退货

1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滞销、顾客要求退货、被政府部门认为不合格产品等情况，*公司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供应商，并有权退货。供应商应在接到*有限公司通知后七日内自费运回上述退货。否则，*公司有权自行处理该商品，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都由供应商赔偿。

第十四条 货损风险

14.1 除本合同第15.2及15.3条、12.5条中规定外，在货物到达交货地且已被安放于可由接收主体接收并处置的状态时并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的货损风险应

由供应商转移到*公司。

14.2 如果货物采取邮寄方式交付，则货损风险应自接收主体收到该货物且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或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既不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也不对货物情况提出异议转移至*公司。

第十五条付款、付款折扣和所有权的转移

1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公司应在收到按上述第12.4条发出的实收商品对账单及交货清单复印件，和供应商按上述第12.6条向*公司出具的复印件后，按采购条件确认书和订单中的规定，安排用合理方式将款项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5.2 供应商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应在按上述第15.1条规定就该货物的付款进行并完成之后转移至*公司。但在以银行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付款的情况下，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应在该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被银行有效承兑之后方转移到*公司。

15.3 依据本合同所作的任何支付行为不得被解释为*公司对已付款货物的质量表示完全认同。

15.5.1 定价优惠。货物采购价格一般应以采购条件确认书的规定为准。供应商保证在交货日以前当时生产厂商和供应商自行降低的价格或合法竞争下的市场最低价向*公司供应货物；如当时供应商向第三方出售相同或相似货物价格更低或条件更优惠，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价格条件应立即将低至同等水平。在*公司开始销售供应商所供应货物后的最低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变更该货物价格，该最低期限以*公司通知为准。

15.5.2 现金折扣。如*公司在规定付款期限前付款，则可享

受相应的现金折扣。现金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折扣率和金额进行计算。

15.5.3 销量折扣。根据*公司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批次，供应商应给予*公司相应批量的折扣。销量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方法及货物批量进行计算。

15.5.4 奖励和补偿。为促进货物的销售、弥补*公司可接受的物资标记\包装等方面的轻微缺陷、弥补货物实际发生的各种损耗、支持*公司对顾客的最优价承诺等，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奖励和补偿。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因*公司履行对顾客最低价承诺而支付的费用或少收入的利益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其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和其他款项中扣除。

第三章 确认，保证及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确认和保证

16.1 供应商再次确认和保证：

16.1.4 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应始终符合最新的科技要求，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且不存在可能造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不合理的危险。特别是，应与货物包装或货物本身商标标示的质量标准相符，或者与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16.1.5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应始终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已将可能的环境污染降低至最小程度。

16.1.6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应具备此种货物应具有的功能，并符合消费和使用习惯，除非供应商已对货物存在使用性能等的瑕疵做出明确书面说明；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上述第16.1条中供应商的确认并保证内容所涉及的事项而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提出权利请求的情

况，供应商应：

(2) 进一步赔偿*公司由于第三方权利的请求所蒙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16.2 在本条款中，供应商对*公司的赔偿责任还包括由于第三方权利请求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或检测费、保全费、执行费、可得利润的损失、交通费、*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为此事的处理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或减少的收入。

16.3 若无论因何种原因*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被有关国家政府机关禁止出售或要求召回依据本合同采购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应商应负责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零售价格或国家政府机关要求的召回价格将此等货物购回或召回并承担费用。

第十七条产品质量责任

17.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者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有不同要求，供应商对其依据本合同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提供的货物应提供十二)个月的保修期。该保修期应自*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向消费者出售并交付相关货物之日起计算，并以向消费者就有关货物出具的上或销售凭证的日期为准。

17.2 如果任何第三方以供应商依据本合同提供货物中的瑕疵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提出赔偿，则供应商按照第16.1条规定执行从而使*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免受损失，除非供应商有证据证明该瑕疵完全由*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造成。

17.3 若发生第17.2条中所述情况，供应商除按照第17.2条执

行外，还应采取下述解决办法：

(3)*公司应收回或购回已向消费者售出的存在此等瑕疵的货物。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承担*公司为收回或购回此等货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应按照本合同第12.2(1)条的规定支付*有限公司违约金和赔偿金。

(4)上述方法的选定应当以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司或者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仲裁部门的意思为准。

17.4 供应商应对其依据本合同供应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投保必要的产品责任险。但此等产品责任险不应影响*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依据本合同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从包括供应商在内的任何人处得到与依据本合同提供货物的质量有关的任何赔偿。

17.5 为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在与相应的供应商终止合作时，有权推迟三个月支付相应供应商的最后一笔货款，该笔货款将作为质量保证金，但供应商对产品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上述金额的限制和时间的限制。

第四章 供应商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首次订货或新开张

18.1 在*公司首次订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并自配人员协助*公司设计货物在*公司指定的场地中摆放，并在*公司指定的场地内进行必要的改建、装修(应经过*公司书面同意，且不影响结构和使用安全)以适于货物的摆放。

19.1 若在订单或采购条件确认书中规定由供应商负责标注货物的条形码，则供应商在其交付货物前完成条形码标注，或在货物交付后完成条形码标注，并承担相关费用。 19.2 供

应商应对已约定由其完成的货物标价和条形码标注之正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出现不正确标价和条形码标注，供应商除应负责自行纠正并承担费用外，还应承担*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9.3 清场和撤样

(1) 供应商应在收到*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发出要求其清场或撤样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要求清场及撤样完毕，否则*公司有权代为清场及撤样，引起的费用及*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如供应商在收到*有限公司发出要求清场或撤样的通知时，如其进入*公司指定场地超过3个月，供应商则无权就根据本采购条件确认书第5条“店内费用”的规定所支付的有关费用要求补偿。

19.4 展示与陈列：

(1)*公司有义务将供应商提供并经过自己选择的货物进行必要的陈列展示以达到销售的目的。

(2)*公司同时有权利根据销售数据及*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销售需求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增删。

(3) 供应商可以对*公司的工作人员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未按上述陈列原则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4) 供应商及其代表(即业务员、促销员)不应以任何理由干预*公司的陈列制度，更不得擅自调整*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货物陈列，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公司有权将予以涉及

供应商进行人民币5000元罚款，并要求辞退所涉及供应商所雇请的相关工作人员，直至清场的处理，但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第18条进行的行为除外。

第二十条防损

20.1 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同时与供应商确认以下防损协议：

20.1.1 杜绝场外交易保证：供应商必须保证主动履行防损协议杜绝场外交易发生。供应商代表及其促销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诱导、唆使顾客进行场外交易，一经发现，*公司将处以查实的场外交易金额100倍的罚款。并禁止供应商的上述人员进入有关场地，且保留对供应商进行清场的权利。

20.2 供应商为促进销售派驻*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地点或商家的促销人员，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该供应商及非*公司管理人员提供*公司其他供应商相关商品价格、销售数据等相关信息。一经发现，*公司将窃取商业机密禁止相关供应商促销人员进入有关场地，并对该供应商处以人民币50000元罚款直至清场。

21.1 *公司为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合同、图纸、计算公式及其他任何与本合同提供货物有关的信息及资料应始终归*公司所有(下称“专有信息”)。

21.2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条中规定的对专有信息的保密义务，供应商应支付*公司人民币十万元/次/项专有信息的违约金。若此违约处于持续状态，则供应商应支付从持续违约阶段的每个月初开始重新计算的累积违约金。供应商还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指订单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但发生在中国大陆区域外的罢工、示威、游行、战争等军事事件、政治事件，均不应当被作为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

22.2 如果22.1条款中的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履行该等义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间相等于该等事件影响的时间。

22.3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最短)的时间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法律上有效的证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22.4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减至最低。

第二十三條争议解决

23.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发给另一方有关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倘若在上述通知发出日后三十日内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出要求并通知另一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3.2 仲裁采用仲裁委员会的规则，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应就仲裁费用及相关事项做出裁定。

23.3 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双方应在本合同所在其他有效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23.4 仲裁费和仲裁委员会要求的除仲裁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仲裁庭决定。如仲裁庭未就上述事项进行裁决，则应由败诉方承担。

23.5 除上述费用外，胜诉方发生的与仲裁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范围内的交通费、膳宿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其他

24.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有限公司采购部、*有限公司财务部、供应商各执一份。

24.2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并有约束力。

24.4 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应通过合理努力进行诚实信用的协商以达成有效并可执行的有效条款，以最大限度地反映原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中双方真实意思或法律和经济的实质。如果双方在两个月内不能就有关替代条款达成协议，则应按本合同第23条规定的方式确定合理的替代条款。

24.5 若本合同或其附件中任何规定因法律或法规的颁布而失去效力，且该规定对整个合同的执行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则该规定的无效不得免除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其他规定中的权利义务，也不得由于该规定的无效而剥夺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其他规定中的利益。

24.6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或行使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的，不能被解释为它已放弃履行该规定或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或已放弃行使

该权利或本合同以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权利。

24.7 本合同所称的赔偿*公司损失均包括*公司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损失。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违约条款、处罚条款等若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8 本合同全部条款均适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超市采购协议篇三

超市是提供各种商品买卖的地方，那么超市货架采购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超市货架采购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1：经销：

2: 代销:

3: 联营: 扣点____, 年保底销售额____元,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货款中予以扣除, 仍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全额补齐, 否则甲方有权撤货。

第一章: 全部交易文件

1: 交易文件

乙方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不产生约束力。甲方除以加盖公章的形式书面同意的任何行为(包括其已知供应商提出了对立或背离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要求, 但还是接受供应商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行为)均不表示甲方已经同意了供应商的该要求。如发生上述情况, 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和条件规定执行。

2: 本框架合同

双方承认, 本合同应为确立双方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权利及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第二章: 采购和供货

1: 合作经营品类及品牌:_____.

2: 在依据本合同进行交易之前, 乙方应在甲方登记其将提供的商品信息清单。由此产生的录入成本由供货商予以支付。

3: 乙方须保证其代理商品的各种证件及生产厂家的各种证件齐全, 并将复印件交至采购部备案。

3: 甲方有权根据每一具体交易内容对订单随时进行必要的改动或补充, 从而形成实际供货的订单。乙方应依据甲方发出的每一具体采购订单进行供货。如乙方交货过量或交货不足,

或延期交货，甲方均有权拒收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付费用运送货物。

5: 乙方应在订单中列明的日期交货。如乙方无法按期供货，应于收到订单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通知，该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

6: 乙方如对其经营的商品持续间断三个月未供货者，甲方有权删除该商品所有信息。

7: 乙方如在合同有效期间对其所经营品牌丧失本区域代理权的，如仍能正常供货，经甲方许可则保留其供货权直至合同到期;如不能正常供货，乙方则应向甲方交付该品牌因撤货造成的销售损失;如第三方(接替其本区域代理权者)与乙方已达成转户协议，经甲方许可可以转户，但需另签合同，所有费用按新进店者收取。

8: 乙方在合同到期后并已丧失其本区域品牌代理权的，如仍能正常供货并已与持有本区域品牌代理权者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则甲方可以接受其共识结果。如双方或双方以上有正常供货能力者未能达成共识且均有意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的，甲方可本着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如保底销售额、扣点、毛利率等指标)，采取统一竞标的方式择优签约，并须交纳一定数额的竞标保证金。

第三章：验收

1: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其是否与供货条件中规定的标准相符，如果发现不相符货物，则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

2: 除上述规定外，如甲方发现在已交付货物中有任何隐蔽性缺陷则应及时将该缺陷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纠正该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货物，否则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

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价格

- 1: 乙方所供商品价格表必须由生产厂家盖章方可有效。
- 2: 乙方若提高供货价格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并以厂方正式调价单(加盖红章, 复印无效)的形式向甲方提出, 并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提价。同时在提价前乙方必须保证满足甲方的要货需求, 不得擅自减少。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的销售价格。
- 4: 乙方必须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供货价格为甲方行政区域内 市场最低供货价或零售渠道统一供货价格。如发现乙方给予 的商品价格高于他人, 则甲方有权要求对于即将或正在采购 的货物乙方按照他方价格调价, 且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对 于甲方已经采购的货物, 包括已销售商品乙方必须退补差价。 并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

第五章：标价、展示及陈列

- 1: 乙方应对其所供商品条形码标注之正确性负完全责任。如 果出现不正确的条形码标注, 乙方除应负责自行纠正并承担 费用外, 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2: 甲方有义务将乙方提供并经过自己选择的商品进行必要的 陈列展示以达到销售的目的。
-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其清场或撤样通知后7个工作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清场及撤样完毕, 否则甲方代为清场及 撤样,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及其代表(即业务员、促销员等)不应以任何理由干预

甲方的陈列制度，更不得擅自调整甲方的陈列方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并应立即由乙方恢复原状。

第六章：退货

乙方所供商品如出现滞销、残次、顾客要求退货、被政府部门认为不合格产品等情况，甲方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乙方，并有权退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收回上述退货。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七章：结账

- 1：每月20——21日为甲方结账期，乙方应严格按此时间及时、准确的提供增值税发票。
- 2：甲方应及时将乙方货款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 3：甲方所做的任何支付行为不得被解释为甲方对已付款商品的质量表示完全认同。

第八章：所有权及产品质量责任

4：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应始终符合最新的科技要求，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且不存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危险。特别是，应与货物包装或货物本身商标标示的质量标准相符，或者与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4：若无论何种原因，甲方被有关国家政府机关禁止出售或要求召回依据本合同采购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应负责以甲方的采购价格或国家政府机关要求的召回价格将此等货物购回或召回并承担费用。

5: 为保障消费者利益, 甲方在与乙方终止合作时, 有权推迟三个月支付乙方的最后一笔货款(限额三千元)。该笔货款将作为质量保证金。但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上述金额的限制和时间的限制。

6: 有关职能部门如需对乙方商品进行抽样检验者, 其所产生的损耗或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章: 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必须保证杜绝场外交易发生。乙方代表及其促销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诱导、唆使顾客进行场外交易, 一经发现, 甲方将处以查实的场外交易金额100倍的罚款。并禁止乙方的上述人员再次进入有关场地。

2: 乙方为促进销售派驻甲方的促销人员, 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乙方及非甲方管理人员提供甲方其他供应商的商品价格、销售数据等相关信息。一经发现, 甲方将禁止相关促销人员进入有关场地, 并对该供应商处以人民币20xx元罚款直至清场。

3: 乙方人员在未经甲方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 不得在甲方范围内进行拍照、摄像等活动。

4: 乙方促销人员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严格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

5: 乙方应负责其促销人员的工资、养老金(若以增加提成的方式让员工自行掌握, 则需对员工明示, 并积极动员其缴纳养老保险金), 税收、自用水电费 etc 费用。

6: 乙方及其促销人员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私收销货款, 否则一经发现将对乙方处以私收金额100倍的罚款。

第九章：其他

1: 甲方如因卖场改造等其他不可抗力需临时调整乙方商品陈列位置、面积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并接受甲方的统一调度安排。

2: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减至最低。

第十章：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仍未能通过仲裁解决，可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法律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应商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超市采购协议篇四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1：经销：

2：代销：

3：联营：扣点____, 年保底销售额____元，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货款中予以扣除，仍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全额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撤货。

4：租赁：租金____元(店);位置_____□x店xx店

第一章：全部交易文件

1：交易文件

乙方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甲方除以加盖公章的形式书面同意的任何行为(包括其已知供应商提出了对立或背离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要求，但还是接受供应商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行为)均不表示甲方已经同意了供应商的该要求。如发生上述情况，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和条件规定执行。

2：本框架合同

双方承认，本合同应为确立双方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权利及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第二章：采购和供货

1：合作经营品类及品牌：_____.

2：在依据本合同进行交易之前，乙方应在甲方登记其将提供的商品信息清单。由此产生的录入成本由供货商予以支付。

3: 乙方须保证其代理商品的各种证件及生产厂家的各种证件齐全，并将复印件交至采购部备案。

3: 甲方有权根据每一具体交易内容对订单随时进行必要的改动或补充，从而形成实际供货的订单。乙方应依据甲方发出的每一具体采购订单进行供货。如乙方交货过量或交货不足，或延期交货，甲方均有权拒收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付费用运送货物。

5: 乙方应在订单中列明的日期交货。如乙方无法按期供货，应于收到订单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通知，该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

6: 乙方如对其经营的商品持续间断三个月未供货者，甲方有权删除该商品所有信息。

7: 乙方如在合同有效期间对其所经营品牌丧失本区域代理权的，如仍能正常供货，经甲方许可则保留其供货权直至合同到期；如不能正常供货，乙方则应向甲方交付该品牌因撤货造成的销售损失；如第三方（接替其本区域代理权者）与乙方已达成转户协议，经甲方许可可以转户，但需另签合同，所有费用按新进店者收取。

8: 乙方在合同到期后并已丧失其本区域品牌代理权的，如仍能正常供货并已与持有本区域品牌代理权者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则甲方可以接受其共识结果。如双方或双方以上有正常供货能力者未能达成共识且均有意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的，甲方可本着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如保底销售额、扣点、毛利率等指标），采取统一竞标的方式择优签约，并须交纳一定数额的竞标保证金。

第三章：验收

- 1: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其是否与供货条件中规定的标准相符，如果发现不相符货物，则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
- 2: 除上述规定外，如甲方发现在已交付货物中有任何隐蔽性缺陷则应及时将该缺陷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纠正该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货物，否则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价格

- 1: 乙方所供商品价格表必须由生产厂家盖章方可有效。
- 2: 乙方若提高供货价格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并以厂方正式调价单(加盖红章，复印无效)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价。同时在提价前乙方必须保证满足甲方的要货需求，不得擅自减少。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的销售价格。
- 4: 乙方必须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供货价格为甲方行政区域内市场最低供货价或零售渠道统一供货价格。如发现乙方给予的商品价格高于他人，则甲方有权要求对于即将或正在采购的货物乙方按照他方价格调价，且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甲方已经采购的货物，包括已销售商品乙方必须退补差价。并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

第五章：标价、展示及陈列

- 1: 乙方应对其所供商品条形码标注之正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出现不正确的条形码标注，乙方除应负责自行纠正并承担费用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2: 甲方有义务将乙方提供并经过自己选择的商品进行必要的陈列展示以达到销售的目的。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其清场或撤样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清场及撤样完毕，否则甲方代为清场及撤样，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及其代表(即业务员、促销员等)不应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的陈列制度，更不得擅自调整甲方的陈列方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并应立即由乙方恢复原状。

第六章：退货

乙方所供商品如出现滞销、残次、顾客要求退货、被政府部门认为不合格产品等情况，甲方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乙方，并有权退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收回上述退货。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七章：结账

1: 每月20——21日为甲方结账期，乙方应严格按此时间及时、准确的提供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应及时将乙方货款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 甲方所做的任何支付行为不得被解释为甲方对已付款商品的质量表示完全认同。

第八章：所有权及产品质量责任

4: 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应始终符合最新的科技要求，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且不存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危险。特别是，应与货物包装或货物本身商标标示的质量标准相符，或者与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4: 若无论何种原因, 甲方被有关国家政府机关禁止出售或要求召回依据本合同采购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乙方应负责以甲方的采购价格或国家政府机关要求的召回价格将此等货物购回或召回并承担费用。

5: 为保障消费者利益, 甲方在与乙方终止合作时, 有权推迟三个月支付乙方的最后一笔货款(限额三千元)。该笔货款将作为质量保证金。但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上述金额的限制和时间的限制。

6: 有关职能部门如需对乙方商品进行抽样检验者, 其所产生的损耗或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章: 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必须保证杜绝场外交易发生。乙方代表及其促销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诱导、唆使顾客进行场外交易, 一经发现, 甲方将处以查实的场外交易金额100倍的罚款。并禁止乙方的上述人员再次进入有关场地。

2: 乙方为促进销售派驻甲方的促销人员, 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乙方及非甲方管理人员提供甲方其他供应商的商品价格、销售数据等相关信息。一经发现, 甲方将禁止相关促销人员进入有关场地, 并对该供应商处以人民币20xx元罚款直至清场。

3: 乙方人员在未经甲方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 不得在甲方范围内进行拍照、摄像等活动。

4: 乙方促销人员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严格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

5: 乙方应负责其促销人员的工资、养老金(若以增加提成的方式让员工自行掌握, 则需对员工明示, 并积极动员其缴

纳养老保险金)，税收、自用水电费等费用。

6: 乙方及其促销人员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私收销货款，否则一经发现将对乙方处以私收金额100倍的罚款。

第九章：其他

1: 甲方如因卖场改造等其他不可抗力需临时调整乙方商品陈列位置、面积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并接受甲方的统一调度安排。

2: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减至最低。

第十章：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仍未能通过仲裁解决，可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法律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应商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超市采购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商品清单

二、采购方式及要求

1、乙方提供甲方的商品中：(1)有破损；(2)有残缺；(3)经生效判决后确认商品或商标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一律退货，退货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符合产品运输条件的简易包装。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符合国家标准和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以乙方的质检报告为准，如不符合，甲方可以要求全部退货。退货商品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国家行政部门处罚，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4、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如有吊牌与洗标、成分标不符时，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打印贴纸，符合标准的贴纸在五个工作日到达甲方指定处。贴纸收到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5. 如乙方所售产品和/或其包装、标识上使用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事先取得该第三方合法有效的使用许可，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许可使用登记，并严格在许可使用的产品范围、地域范围以及许可使用期限内依法使用这些知识产权。同时，乙方须确保其拥有销售或者经销所售产品的权利。

6、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的任何规定，或者乙方所售任何产品被美特好公司或门店发现违反了上述任何规定，或者乙方所售任何产品被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媒体、任何单位及任何其他人)声称违反了本条的任何规定而美特好公司和/或门店因前述任何原因遭到投诉、报道、调查、查处、索赔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将所涉产品下架或者撤柜，并进行封存或者退货。

7、其它

三、货物交付

1、乙方交货时间：乙方收到货款后一周内发货。

2、乙方交货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经济开发区龙城大街56号。

3、合同货物交付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的编号、颜色、数量进行装箱，并附装箱单，在甲方物流中心验收完毕，甲方需以书面传真方式。如发现包装内有破损、脏、乱等与甲方需求不一致，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在验收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换。退换的一切物流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应相互交换的文件清单

(一)乙方应提供的材料；

1、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的税务登记证(地方的和国家的)复印件；

4、商标注册证；

5、提供相应商品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

(二) 甲应提供的材料：

1、甲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甲方的税务登记证(地方的和国家的)复印件；

4、收货地点和签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付款信息

1、付款方式：现金。

2、付款信息：甲方向乙方所作的所有付款应排他性地采用电汇方式支付至下述银行帐号

部门编号：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本合同所述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17%的增值税发票。

4、如有价格变动，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价格。价格变动在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六、物流费用承担

乙方须承担所在地至甲方物流中心的物流费用，甲方自行承担物流中心至门店的物流费用。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违约与责任

1、甲方如有退货时(除货品有残次，破损，质量问题)，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按时足量向甲方交货，每逾期3天，须向甲方支付交货不足部分金额的%的违约金。逾期7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已预付了货款，乙方应全部返还，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3、在甲方未付清全额货款前，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如甲方未按本合同所注时间按时付款，每逾费天，甲方应按已到期金额的%承担违约金。

九、其它

1、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